

# 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惠卫应急〔2021〕4号

## 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委机关各相关科室，辖区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惠济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惠济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工作要求，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新冠肺炎疫情，科学、规范地做好卫生应  
急处置工作，特制定本预案。

## 1 总则

### 1.1 总体目标

有效预防和控制新冠肺炎疫情，科学、规范地做好卫生应急  
处置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隔离、早治疗，有  
效控制疫情蔓延，减轻疫情危害，保障全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  
生命安全，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 1.2 工作原则

政府领导，部门配合；依法防控，科学应对；预防为主，防  
治结合；群防群控，分级负责。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  
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国家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郑州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惠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预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新冠肺炎聚集  
性疫情处置指南（修订版）》等法律法规、政策指南。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惠济区行政区域内新冠肺炎疫情的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综合协调应急指挥组织

区卫生健康委成立综合协调组、疫情处置组、医疗机构管理组、爱国卫生和隔离点物资保障组，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的预防、控制等应急工作，开展培训演练和物资储备；指导全区各级医疗卫生单位落实防控职责和防控措施；加强与联防联控机制各部门的信息沟通与合作，协调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落实防控措施；做好相关信息收集、汇总与报告等工作。

### 2.2 卫生应急处置专家组

组织区属各医疗卫生单位，成立由疾病防控、医学检测、卫生监督等专家技术骨干组成的应急处置专家组。

2.2.1 疾控机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本辖区新冠肺炎预防控制及监测工作，负责疫情及监测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指导做好生活环境、物品的卫生学处理和疫情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开展专业人员培训、公众健康宣教。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冠肺炎监测方案》做好病例监测、发现和报告等工作。

2.2.2 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网络直报和报告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医院感染控制，开展专业技术培训；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2.2.3 卫生监督机构。依法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执法监督工作，对医疗卫生机构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消毒、疫情报告及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等。

### 3 病例报告

在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后，及时收集疫情信息逐级报告。报告按照疫情发生的时段分初次报告、进程报告、终结报告，综合疫情信息坚持每日报告。严格执行疫情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和“有事即报”制度。在疫情信息接收、处置和报告中要严格保守工作纪律，所有信息不得随意向无关人员发送信息。

### 4 应急处置

#### 4.1 卫生健康部门

4.1.1 根据疫情进展情况，适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全区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4.1.2 组织、协调全区医疗卫生资源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预防控制、检测、治疗、报告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4.1.3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天向市卫生健康委和区委、区政府报告疫情信息；向有关部门通报疫情信息。

4.1.4 督促检查全区各地落实疫情监测、消毒、隔离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

4.1.5 做好人员技术、药品、物资保障；开展健康宣教，正确引导，消除民众恐慌情绪。

## 4.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2.1 启动新冠肺炎监测，实行病例零报告制度；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和反馈。

4.2.2 组织疫情应急处置队伍赴现场参与或指导现场医学防护、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

4.2.3 按照密切接触者判定标准和处理原则，协助疫情发生地确定密切接触者，落实隔离医学观察措施。

4.2.4 按照职责分工，指导或做好疫区或污染区的消毒处理工作。

4.2.5 做好标本采样、运送和实验室核酸检测工作。

## 4.3 健康教育机构

加强大众健康宣教，在疫情发展不同阶段，通过对社会公众心理变化及关键信息的分析及时调整健康教育策略，组织相应的科普宣传，做好公众心理疏导，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避免出现社会恐慌。

## 4.4 卫生监督机构

依法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督导各单位做好疫情调查处理、实验室检测等医务人员的个人防护。重点监督检查疫情信息报告、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点运行、消毒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

## 5 保障措施

### 5.1 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应对能力

加强对疾病预防控制人员的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监测、消毒处理和核酸检测的能力；加强对医务人员新冠肺炎防治知识的培训。

### 5.2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措施落实

卫生监督机构要开展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和指导，督查应急预案制定、业务培训、技术演练、疾病监测、疫情报告、传染病预检分诊及疫情现场控制等措施落实情况，重点对医院管理、核酸检测及实验室质控、生物安全等进行督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5.3 做好物资储备，经费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与有关部门积极协调，落实本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确保应急物资保障到位。

## 6 奖励与责任追究

6.1 对参加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和补助。

6.2 建立应急处置工作责任追究制。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和工作协调不力、措施落实不力，推诿扯皮，以及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7 预案的管理

本预案由区卫生健康委制定并负责解释，根据防控工作需要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 8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